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宁华物产与能源交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说明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交易的有关资料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经营业务需要而发生的，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，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认可该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朝安 温素彬 程德俊 张骁

2023年9月25日